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30號

原告 新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青

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利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柒拾玖萬柒仟捌佰叁拾捌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玖萬捌仟零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雅萍

附表：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

(一) 依原告向本院起訴之日即民國108年7月10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新臺幣31.405元

(二) $31.405 \times 311,983.38 \text{ 元} = \text{新臺幣 } 9,797,838 \text{ 元}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